

奧克拉荷馬州藝術教育補助款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的「每位學生成功法案(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, ESSA)」於 2015 年通過施行，為「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案(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, ESEA)」重新核可頒布的法案，列於教育法第 4 條修正案 A 項(Title IV, Part A)項下，包含一具運用彈性的補助款計畫項目，2018 會計年度預算有 16 億美元。該法案核可的活動內容涵蓋下列 3 大類：

提供學生多樣化教育（如：大學與職涯諮詢、STEM 學科領域、音樂與藝術、公民與社會、國際學士班課程/大學先修課程、電腦科學）

提供學生安全及健康的校園（如：綜合校園心理健康、藥物濫用防治、心理創傷通報診療、健康教育與體育）

提供有效率的科技使用環境（如：專業發展、融入式及個人化學習、設備裝置）

第 4 條修正案 A 項與卓越計畫：

「每位學生成功法案」將其核心科目擴大到多樣化教育，涵蓋範圍達 17 個科目，從一般普遍的受測科目，如：英語、數學，到其他科目類別，如：藝術、人文、科學與社會。藝術可包含舞蹈、媒體藝術、音樂、戲劇以及視覺藝術，或其他由州或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自訂的藝術學科。

2017-2018 年度，奧克拉荷馬州（Oklahoma State）學區申請第 4 條修正案 A 項補助款的競爭非常激烈。獲得該補助款的學校的經費會依公式試算進行分配，獲得超過 3 萬美元補助款的學區須做經費使用評估，並將補助款的 20% 花費於多樣化教育、20% 於學校安全與健康，以及 60% 得花費於各領域（含科技）。然而裝置、軟體以及數位用品的花費則限制於 15% 以內。獲得 3 萬美元以內補助款的學區，沒有法規限制須做經費使用評估或設定花費於多樣化教育的比例。

奧克拉荷馬州的學區於今(2018)年 7 月 1 日獲得補助款。學區應開

始積極規劃補助款使用計畫，並瞭解藝術對學生的重要性。對第 4 條修正案 A 項補助款經費內容有疑問的學區，可向補助款行政督導單位諮詢，並確保學區將藝術課程納入計畫內容。未來，奧克拉荷馬州教育廳（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）將公布評量標準，供學區參考。學區裡的每一份子，若覺得學區的藝術計畫、課程、活動有不足之處，也都應挺身而出為藝術補助款發聲，例如：主動向學區提出補助款規劃建議，也是參與的方式之一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憶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，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-OK ARTS

https://content.govdelivery.com/accounts/OKSDE/bulletins/201850f#link_1532612296588

2018 年 8 月 14 日，The Title IV-A Coalition

<https://www.titleiva.org/what-is-title-iv-a/>